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若干無意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的內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末期業績」)及相關的末期業績公佈刊登，以及考慮派付股息建議(如有)。」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